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哲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汉敏、许磊等10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129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茜、陆军、王艳艳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129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311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三期解锁资格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2018-130号）。

公司董事李松筠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李松筠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18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期解锁资格条件。根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2018-131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